玉环新局审〔2022〕23号

关于新平县水塘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的意见

新平县水塘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的《水塘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入河排污口设置的请示》及《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等材料已收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依法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及云南省贯彻落实方案等有关规定及《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县（市、区）分局生态环境行政审批事项和行政执法的通知》（玉市环﹝2020﹞112号）等有关规定，经集中审议，现将你镇申请的入河排污口设置批复如下：

一、新平县水塘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水塘镇东南方向，畜牧交易市场南侧，曼拉河河滩地处。服务范围为水塘镇集镇区域。污水处理设计水量为400 m3/d，其中一期250 m3/d，二期400 m3/d。根据新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确认水塘镇污水处理工程执行排放标准的复函》，水塘镇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曼拉河，后汇入戛洒江，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其流程具体如下：水塘集镇区生活污水→ 管网收集→ 截流井→ 配水池→ 预处理系统（沉沙池→厌氧调节池→微曝气接触氧化池→斜管沉淀池）→ 人工湿地处理系统（配水渠→一、二级表面流湿地系统→生态景观池）→ 出水达标排放，进入曼拉河。

二、同意你镇在曼拉河（戛洒江支流）新建1个入河排污口，地理坐标： E101°31′10″，N24°8′22″。排污口分类为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排污口基本信息见附件。

三、你镇应建立健全污水处理系统管理和维护制度，严禁超标、超总量排放，严禁擅自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四、你镇应在该入河排污口处设置标识牌。标识牌内容应包括：污水排放口图形标识；入河排污口名称、编号、经纬度坐标；排入水功能区名称及水质保护目标，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单位和监督电话等信息。

五、你镇应按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水质监测，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监督管理。

请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监督管理。

附件：新平县水塘镇人民政府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  |
| --- |
|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印发 |

 2022年11月21日